



看书界

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



《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一书回顾了我国司法行政的光荣历史，沿着它曲折的道路总结了经验教训，根据其发展趋势展望了未来。

诚然，司法行政工作的现状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需要，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展的需要。

对我国刑法知识的批判性思考



《实质犯罪论(第二版)》一书基于刑法教义学的态度和立场，通过对我国刑法知识的批判性思考而展开探索，并形成了以刑法规范为起点的知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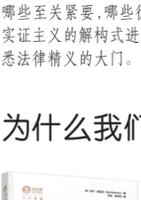
受新康德主义哲学的影响，本书强调价值评价在刑法研究中的地位与作用；以此为出发点，主张建立定型的构成要件为前提，实质评价为补充的犯罪认识框架。

开启一扇洞悉法律精义的大门



《洞悉法门:理解法律的复杂性》是一本建立在作者三十余年法律教学经验之上的著作，以简明、平实的语言，向法科学生乃至社会大众介绍法律的基本构造。

为什么我们不能放弃隐私



《隐私为什么很重要》一书有说服力地准确阐述了为什么我们人类应该而且必须继续应用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概念与标准。

隐私的未来就是我们社会的未来，因而我们每个人都最好都能了解什么是隐私，为什么隐私如此重要。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

春秋时期的郑国铸刑书和晋国铸刑鼎，是中国法律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对这一事件的性质和意义，学术界见仁见智，计有三说。

第一，铸刑书、铸刑鼎改变了立法权多元化的旧局面，形成了立法权一元化的新局面。

从春秋的历史看，君主集权是沿着双线双层进行的。一方面，诸侯在积极进行集权活动，如消灭大族、削夺封邑、转封或改封、减少分封等。

晋国六卿并不是要维持传统的君主、贵族议会的“国人”大会体制，而是要以君主、官僚制和编户齐民的新体制代替旧的君主、贵族议会和“国人”大会旧体制。

再说铸刑书、铸刑鼎的意义

周时期君主、贵族议会和“国人”大会共同立法、共同执法这一旧体制。

“铸刑书”首先剥夺的就是贵族议会的立法权，所以叔向批评子产铸刑书的一个理由就是不合古制，因为“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

如果说郑国子产铸刑书是剥夺贵族们的立法权，而晋国铸刑鼎剥夺的则是君主的立法权。

通过铸刑书、铸刑鼎，“民”不再成为各级贵族直接管辖的对象，而成为君主之法直接调整的对象。

是与君主和君主名义下的法律联系在一起，变成了君主和政府的编户齐民。所以，叔向说“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

第二，铸刑书、铸刑鼎改变了过去多元化司法权的旧局面，初步形成了一元化的司法权的新局面。

随着立法权由军事民主制遗存下的多元到一元的变化，司法权也相应发生了变化。具体地说，就是铸刑书、铸刑鼎开始剥夺贵族议会的司法权。

不为刑辟”，就是事先不搞一罪一刑相适应的法律规范，而是届时由君主、贵族议会乃至“国人”大会一事一议。

何以知之？因为叔向批评铸刑书时说：“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征于书。”孔颖达对此的解释是：“谓端本也。今铸鼎示民，则民知争罪之本在于刑书矣。”

由于新的一罪一刑相对应的立法技术模式的采用，这就对司法人员的专业化提出较高水平，更由于国家(君主、当政者)要剥夺贵族议会的司法权。

总之，铸刑书、铸刑鼎标志着宗法贵族君主制下的法制开始向君主集权制下的法制的转变。

“说什么”与“怎么说” 刑事一体化方法论四要义

书林臧否

□ 白建军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治学两件事，“说什么”和“怎么说”。不知道怎么说，自然想不出合适的话，也就说不出像样的话。

归结起来，刑事一体化的方法论核心是关系分析方法。具体说，面对四个关系，采用四个方法，推导出刑事一体化方法论的四个基本要义，形成刑事一体化思想体系的重要部分。

刑事相关学科间和而不同

刑事一体化方法论的第一个基本要义是刑事法治内部各个学科之间的和而不同。和而不同还是既不同又不和的问题，源自于如何理解刑事相关学科间的关系。

方法论：用事物间普遍联系的观点理解刑事

一体化。如何理解刑事法治内部各个学科间的关系，是刑事一体化的首要问题。

刑事一体化方法论的第二个基本要义是犯罪问题研究内在基本范畴层面的大逻辑。刑事一体化不仅是学科级的一体化，还应深化到研究范畴级的一体化。

方法论：范畴体系的分析与综合

既然多个学科面对的只有一个犯罪，如何整合多个学科的多重知识主题，就是刑事一体化不得不回答的一个方法论问题。

方法论：量化方法助力学科间的信息流动

刑事各学科间语言不同，各说各话，是刑事一体化的另一大障碍。

的是分析与综合的循环往复，学科间两两合作更多的是用某个学科的方法研究另一个学科的问题。

方法论：刑事研究的话语可转换性

刑事一体化方法论的第三个基本要义是不同刑事学研究之间的话语可转换性。不论学科级还是范畴级，刑事一体化的一大障碍是每个学科、范畴、维度都有自己特有的话语模式。

方法论：整体性理论

承认刑事法治是个复杂的系统性整体，是刑事一体化所以成立的前提。根据系统性原理，整体是其中各要素与要素间关系的总和。

南淝河随笔：《包青天》为何会火遍大江南北



史海钩沉

□ 余定宇

北宋初年，随着科举制度在中华大地上的全面推行，儒家思想日益成为一种广泛传播的社会思想。平心而论，作为我们民族的文化遗产之一，儒家学说虽然有封建的糟粕，但同时也有许多道德的精华。

追寻着这位在中国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包青天”的动人故事，我来到了安徽省合肥市那片垂柳依依的南淝河畔。

少年时代的读书之处。据说，早在公元1066年，即距包公死后仅四年，当时的合肥城内就已经建起了第一座包公祠。

进入浅窄的殿内，抬眼便见有一尊高大威严的包公坐像，通体涂金，熠熠生辉，端坐在享殿的正中。坐像的上方有一匾额，上书“色正芒寒”四个大字。

根据《宋史·列传第七十五》的权威记录，包公一生虽为官清正，刚直不阿，但其并没有像过什么曲折离奇的疑难案件，更从未拥有过什么可以“先斩后奏”的“势剑金牌”或“龙头虎头”的大铡刀。

幻想中虚构出来的。实事求是地说，包公为官二十几年，与司法有关的事迹，严格说来只有四件：第一件，是在天长县做县官时智破“牛舌案”；第二件，是一到开封府的任上，便打破惯例，“开正门”，让打官司的百姓可以直接上公堂告状。

这种铁面无私、法不阿贵、勇于为民众主持公平正义的高贵品质，正是千百年来广大中国人民对包公这位清官寄予了无限热爱、无限期望的根本原因。

运用数学方法构建数量刑法学，对我国刑法学的现代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刑事法治的整体性

刑事一体化方法论的第四个基本要义是刑事法治的整体性思维。无法否认，刑事法治实践中的某个部分，要素或个别规则，裁判不可避免地要与外部各种因素之间相互影响。

从整个意义上说，刑事一体化就是刑事法治内各个学科的整体化、系统化。在这个整体中，除了由不同学科、制度等构成整体的各个要素以外，尤其不应忽视的是这些要素之间的关系。

了戏剧的舞台。到明朝的《百家公案》和《龙图公案》这两部短篇小说集里面，包公的形象，已经从一个刚正不阿、拯民于水火的大清官，摇身一变，被塑造成了一个上知天文、下察鬼神、日夜忙碌于阴阳两界，锄强扶弱，主持公义的司法正义守护神。

用跳出现象看本质的哲学思维方式来看问题，我其实正是从这种长盛不衰的“包青天热潮”中，看出了中国古代法律史上另一种伟大的传统。

《文章节选自余定宇《寻找法律的印迹(2):从独角神兽到“六法全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